电子类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审查确定条件

1. 企业资质

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合作社，应具有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服务企业等级证书（一级）》。

二、拆解人员

应具有专业拆解处置人员2人以上，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、环保作业、安全操作(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、运输)等相应要求，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，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。

三、场地建设

场地总面积不低于200㎡（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）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50㎡。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、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，标识明显，具有防风、防雨功能。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，通风、光线良好，地面硬化，安全防范设施齐全；存储场地（包括临时存储）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。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，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、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。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。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，选址合理。

四、设备设施

应具有电子产品拆解操作台、电脑、监控摄像头、相机、存储硬盘、绝缘工具、电动拆解工具、吊装天车等设备。

五、信息管理

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，至少对回收确认、零部件拆解、机体等零部件拆分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，应剪辑保留10秒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，同时拍摄（或截图）机体解体销毁前、中、后的照片各1张。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 年。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，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；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，信息主要包括：机主（单位或个人）名称、证件号码、机具类型、机具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出厂日期等；记录回收、拆解、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、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/重量和流向等，并做好标识，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；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 年，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，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。